

焦作市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我局按照《条例》规定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积极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通过焦作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信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等重点领域信息。依托“平安焦作”微博、微信公众号，“云警务”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定期向群众发布交管、户政、出入境等政务服务领域公安便民改革举措，回应群众关切。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共受理社会公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上年度结转 0 件，均与申请人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联系，并依照《条例》相关规定规范答复办理。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坚持主动公开原则，对公安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产生的、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的公文主动公开。2024 年，我局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4 年，我局对互联网门户网站进行了升级改造，新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政声传递等宣传板块，让公众能够及时了解到党的最新动态和政策导向。新增适老化、无障碍浏览功能，为公众提供无差异、更便捷、更人性化的政务公开服务。

(五) 监督保障情况。我局积极落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依法公开相关内容，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及时、规范。2024 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6790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6864		
行政强制	456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675.0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4	0	0	0	0	0	4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信息公开配合联动机制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学习力度，强化信息发布审核和日常巡查检查，优化警种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咨询互动的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焦作市公安局未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费用。本报告公布的数据为焦作市公安局本级产生，数据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